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公字一抄

來文事由

字第 13876 號

別文 以電

機送達

外附於機閱 別類

件附

省府以電由事
外政院電機要文件應慎在處置以免
散良若因電件由

廳長

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謝光燾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封發

蓋印

校對

繕寫

判行

核簽

擬稿

交辦

13876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1179

代電(卷)

奉廳各附屬機關案奉省以府升九年八月省秘
特施字第一二二號款以電開「奉外政院寢機
電開云抄至并飭屬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
電仰遵照施建設廳口一機印



事由：奉

行政院電為機要文件應慎重妥置以免散失因電仰遵由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代

電

省府特施字第一七二二號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日

建報社

奉行政院電開查機要文件關係國家機密至重且

鉅亟應嚴密保管以資妥慎近據報各機關對於上列文件間有散失及遺

漏情事影響至深殊非淺鮮嗣後對於此項文件務應指定妥員負責保管

切勿與普通檔卷混置一處縱因環境緊急變化無法繼續保留亦應呈准

負責長官就地焚燬藉免散落除分電外特電仰遵並請屬遵以施有政府

特電仰遵並請屬遵以施有政府

歌

秘一印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六日 收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朱明灼